

附錄十七

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	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	
本人獲分發錄取 貴校_____系 _____組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校(院) (錄取學校)					
錄取生簽名或蓋章		聯絡電話		日期	111 年 月 日
家長(法定監護人)簽名		聯絡電話			

✂-----

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系
_____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。

承辦人：_____ 錄取學校章戳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前向獲分發學校聲明放棄，始得參加 111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2. 各獲分發錄取學校對於放棄入學資格處理方式，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3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獲分發錄取學校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逕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5.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